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一拖股份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分派公司 2014 年度股息的预案

公司 2014 年度现金股息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的实际情况，2015 年度整体资金需求以及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等因素，符合监管部门和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分派 2014 年度股利人民币 0.051 元/股（含税），合计分派股息人民币 5,079.09 万元。同意将该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，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。为保持审计工作连贯性，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。

三、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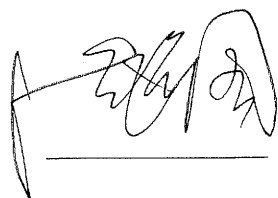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为东方红商贷业务经销商提供融资担保，能够拓展公司营销终端的融资渠道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销售，缓解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压力；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，有利于子公司 2015 年正常生产经营，逐步改善经营状况，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。

同意公司为东方红商贷业务经销商提供担保，且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7,700 万元。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，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2,400 万元。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。公司对上述担保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，担保风险整体可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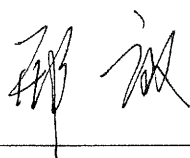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对东方红商贷业务经销商及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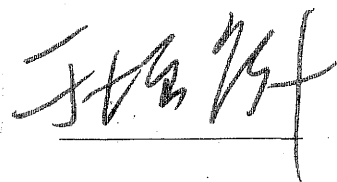
洪暹国



邢 敏



吴德龙



于增彪

2015 年 3 月 30 日